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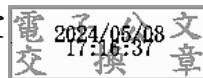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200217_doc1_Attach1.pdf)

主旨：關於本會113年1月1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技師公會年終業務交流」會議紀錄，謹就相關議題研提回復意見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113年2月5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60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桃園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臺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人事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技師公會年終業務交流」回復意見對照表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一	<p>現行技師法就技師鑑定已有規範，惟工程會訂定之「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恐有滯礙難行之處，倘欲加強鑑定品質，建議宜從修正技師法相關規定著手。</p>	<p>技師公會受託辦理鑑定業務，宜由各公會自治並發揮專業功能，惟其業務仍應依技師法第 30 條規定，受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p> <p>(一)依技師法第 30 條規定，技師公會業務應受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考量技師公會受委託辦理工程鑑定之工作，因涉及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經本會主動邀集各技師公會研商取得共識，研訂「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精進作為之業務章則增修建議範本」。另配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會以 113 年 3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029 號函各技師公會，於上開建議範本增訂有關鑑定人與案件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協助各技師公會提升工程鑑定之品質及公正客觀性，把關鑑定報告品質。</p> <p>(二)本會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業依技師法建立專業技師於執業方式、業務責任及技師公會基本運作等制度規範，惟現行共計有 32 類科技師，且各技師公會業務範疇不盡相同，尚無法就各公會業務之相關事務各別規範；另因技師公會係受託辦理鑑定業務，應妥適扮演專業公正第三者之角色，爰仍宜由各公會自治並發揮專業功能，以提升專業形象。</p>
二	<p>工程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似有違反建築法、技師法分科負責意</p>	<p>本會指引內容皆係援引既有法令規定，並無違反建築法、技師法分科負責意旨。另有關建議推動建築法第 13 條修法部分，本會已函請內政部納入後續修法參考：</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旨，並使設計技師有責無權，爰建議應推動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修法，有關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應不僅限於建築師。</p>	<p>(一)經本會盤點現行法令規定，對於工程設計、施工及竣工等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參與人員已明定「法定責任」。本會訂定「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係依既有法令規定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現場執行任務及相互確認機制，以防範災害發生，先予敘明。</p> <p>(二)「法定責任」依建築法、建築師法等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依「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3. 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授權內政部及工程會會銜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其中第 5 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爰內政部 84 年 3 月 16 日函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之簽證項目。</p> <p>4. 綜上，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並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簽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p> <p>(三)有關公會建議推動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修法，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應不僅限於建築師部分：本會業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工程管字第 11200278641 號函請內政部納入後續修法參考在案。</p>
三	耐震特別監督工作應屬技師業務，請工程會協助釐清耐震特別監督工作實務執行之相關疑義，俾保障技師工作權益。	<p>經本會 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會議釐清確認，現行實務有關耐震標章之特別監督工作，尚無法令規定應由執業技師辦理：</p> <p>(一)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解釋，該規範「附錄 A 耐震工程品管」並無強制性，爰現行各耐震標章認證單位之作業規範所涉之耐震特別監督機制(含特別監督人資格等)，尚無必須</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依附錄 A 內容辦理，故「耐震特別監督工作」尚無法令規定應由執業技師辦理。</p> <p>(二)現行實務有關耐震標章之特別監督工作，業經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邀集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相關耐震標章發證單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釐清確認，因非屬法令規定性質，各核發標章之專業團體所規範執行特別監督之團隊，並未要求均須具備執業技師資格，或以執業技師身分執行耐震特別監督工作。</p>
四	<p>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技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已逾技師法授權範圍，除有違技師公會成立目的，亦未符技師法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p>	<p>現行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與人民團體法就職業團體會員之規範意旨相符：</p> <p>(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35 條規定：「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已明確規範職業團體會員範疇。本會為技師法主管機關，亦屬人民團體法之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於符合人民團體法就職業團體及會員之規範意旨，以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技師公會之會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明確界定公會會員之組成，有利技師公會之管理，符合保障公共利益之目的。</p> <p>(二)綜上，現行技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符合母法技師法外，並兼顧其他法令規定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之</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情形，亦與人民團體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相符，尚屬合宜。</p> <p>(三)另依據 113 年 4 月 24 日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拜會本會，就本項議題反映公會會員入會後資格異動，實務上有清查困難問題，本會後續將透過資訊系統建立會員資格勾稽的機制，協助技師公會辦理會員的管理。</p>
五	<p>有關現行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的建管實務，建築師無實質監造，使第二級品管被架空，建議推行第三方審查勘驗機制，藉由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p>	<p>現行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已明定建築師之監造職責，實務上建築師有無實質監造，係屬法令執行落實度問題，本會已轉請國土署研議強化作為。另有關建議推行第三方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部分，國土署刻正推動建築法修法，將強化設計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建立第三方審查機制：</p> <p>(一)「建築法」及「建築師法」已有明定「建築師」監造職責及「專業工業技師」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二)有關公會所提現行建管實務上建築師無實質監造，使第二級品管被架空部分，係屬法令執行落實度問題：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將本議題提供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強化作為。</p> <p>(三)有關公會建議推行第三方審查及現場查驗機制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該署刻正推動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修正草案，將強化設計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藉由第三方審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p>
六	<p>由於有關結構安全之工安事件頻傳，及公平會對各公會訂定統一酬金為裁罰，建議修正技師法，恢復於公會章程訂定業務酬金收費標準，避免設計營建品質低落，授權公會訂定酬金標準實有存在之必要。</p>	<p>本項修法建議，係為排除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聯合行為之適用，惟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之見解，於技師法增訂公會章程應訂定酬金標準，有牴觸公平法聯合行為規範意旨之虞：</p> <p>(一)為研議公會之建議，本會曾函詢公平會釋疑，依公平會 113 年 3 月 11 日公服字第 1130002892 號函之見解，於技師法增訂公會章程應訂定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限制之規定，不僅牴觸公平法聯合行為規範意旨，也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惟如公會就其辦理自身之業務（如鑑定），在未無與其他具有競爭關係之公會共同決定收費標準之前提下，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未違反公平法。</p> <p>(二)為協助解決公會訂定收費參考標準之疑義，本會預計於 113 年 5 月份邀請公平交易</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委員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討論在現行法制下之可行作法。</p>
七	<p>建請提高公共工程之設計與監造的服務費率，以符合專業技術服務之實際需求，其相關費率可以參考土水學會所做的研究報告。</p>	<p>本會近年已多次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與相關團體持續交流討論技術服務費用合理性，並已要求機關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技術服務費用：</p> <p>(一)本會近年已多次檢討技服辦法，並將持續與相關團體交流討論技術服務費用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近年致力於技術服務費用合理化，包括：修正技服辦法第 29 條建造費用定義，以工程預算或底價為計算基礎，不受工程競標減價影響；增訂第 25 條之 1 規定，定明機關得就各種服務事項之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作為擇定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修正第 29 條及附表 1、附表 2，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要求機關應因案制宜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屬額外服務項目者，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避免增加工作不增加費用。 2. 另本會亦自 110 年持續與建築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技師公會等專業團體進行雙向交流，本會將持續與相關團體討論技術服務費用計費方式及合理性。 <p>(二)本會已要求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應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技術服務費用，再擇定</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並轉換為個案合適之計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技服辦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爰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求，依上開規定核實評估技術服務費用，再擇定並轉換為個案合適之計費方式。 2. 倘機關擇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按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其附表之費率係供參考，機關仍應依個案特性及需求務實評估技術服務費用。另本會刻正研議比照「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建立「技術服務薪資成本資料庫」以利各機關核實編列技術服務費用。
八	建議能在工程會組織架構內，比照內政部設置建築研究所、交通部設置運輸研究所等的方式，設立工程專業領域之研究所，例如土木	<p>配合行政院推動法案期程，並將設立工程專業領域之研究所建議適時列入評估與研議，俾利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p> <p>(一)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統籌公共工</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研究所，以研發、整合相關工程技術。	<p>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施政重點包括一、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二、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及協助關鍵基礎設施巡檢作業；三、推動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納入減碳計畫；四、鼓勵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五、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等，故本會之職掌與功能至關重要，有關工程專業領域之研究、工程技術之發展與創新，可加速推動國內公共建設、提升經濟成長並間接帶動關聯產業之發展，均屬國家建設邁向前瞻之重要課題。</p> <p>(二)惟本會未來組織業務調整方向及期程，刻正由行政院整體評估考量中，尚涉及與各部會職權之整合及分工，將依國家發展的政務需求、施政環境背景等，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推動，本會持續秉持「功能完整、不予拆分、不予降級」三大原則，以推動優質公共工程為使命，肩負行政院工程專業幕僚角色，積極居間協調並整合解決跨部會工程問題，讓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能繼續推動與執行，後續本會配合行政院推動法案期程，並將所提寶貴意見適時一併列入評估與研議，俾利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p>
九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有關未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規定委託技師辦理鑽探工作之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有關結構專業技師應辦理項目，要求結構專業技師須監督鑽探工作的進行及鑽探報告的審查，但結構專業技師於辦理設計業務時，鑽探工作已由業主委託辦理完成，使結構專業技師無法進行監督，建議修正前開簽證項目，讓結構專業技師從監督鑽探工作到地質分析及報告的撰寫，全程參與並簽證負責。</p>	<p>監督及審查報告，屬法令未能落實執行問題，內政部已於113年3月29日通函要求起造人依規定辦理，惟該函未要求鑽探調查項目應由專業技師指定，將建議內政部亦應予以要求：</p> <p>(一)依「技師法」第13條第3項授權內政部及工程會會銜訂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爰內政部84年3月16日函頒「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其中第3點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有關地質鑽探資料，應指定左列各款，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一)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二)鑽孔深度。(三)取樣及試樣項目。(四)地質構造分析。前項第(一)至第(三)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至第(四)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二)實務上應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進行、審查報告內容及分析地質構造之辦理項目，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時，鑽探工作已由業主委託辦理完成，致地質鑽探資料無法確實於專業技師之參與下進行。為改善此情形，內政部已於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通函宣導，各建築工程起造人應於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同時」委託建築師(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p> <p>(三)惟前述通函中並未要求鑽探調查項目由技師指定，本會復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涉及內政部法規面疑義討論會議，請內政部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3 點規定事項，就 113 年 3 月 29 日通函未盡完整部分，再函釋補充說明實務上如何操作，俾利後續落實執行。</p>
十	建議調整公共工程技師簽證紀錄申報方式。	<p>後續將建置填報範本，協助各技師正確填報相關業務資訊：</p> <p>有鑑於本會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系統於 112 年 9 月整併於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並勾稽政府電子採購網等其他系統，惟仍有技師不熟悉操作介面及相關業務填報方式，本會後續將建置填報範本，協助各技師正確填報相關業務資訊。</p>
十一	請工程會建議內政部國土署，將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做為民間建築工程之品管方式，且可避免建築師自行認定或誤會三級品管制度之真意。	<p>本會已將公共工程統合協調機制提供國土署，並建議該署參考建構民間建築工程類三級品管制度：</p> <p>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及「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將公共工程統合協調機制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考，並建議該署參考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建構民間建築工程類三級品管制度；另長期部分，建議國土管理署可從刻正推動建築法修法之第三方審查機制，擴充納入第三方監督管理項目，強化民間建築工程之統合管理。</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十二	有關技師懲戒委員會的成員，建議多增加業界的比例。	<p>現行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審議程序，已兼顧審議作業之客觀公正性及技師權益之保障：</p> <p>(一)按技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主管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技師公會代表五人；其中至少二人為被付懲戒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被付懲戒技師科別未設立技師公會者，為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加入科別之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代表六人：(一)法務部代表一人。(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四人。」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p> <p>(二)依上開規定可知，現行技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技師公會代表之人數與其他二類委員組成之人數並無顯著差異，且各類委員人數均未逾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而技師懲戒</p>

項次	議題	回復意見
		<p>委員會在審議個案時，技師公會代表 5 人中至少須有 2 人與被付懲戒技師專業科別相同，另在提付懲戒委員會審議前辦理個別懲戒案件預審時，3 名預審委員亦至少須有 1 人與被付懲戒技師專業科別相同，爰現行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審議程序，已兼顧審議作業之客觀公正性及技師權益之保障。</p>